关于进一步做好2019年度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教育局，教育督导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全国和省、市教育大会精神，加快落实《常州市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常政发〔2019〕65号）提出的要求，促进全市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，根据《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》（教督〔2017〕7号），现就我市2019年度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严格规范办园行为

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是健全学前教育政策保障体系，推动各地加强和改进对幼儿园的监管，促进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，保障幼儿身心健康、快乐成长的重要措施。各辖市区教育督导部门要高度重视，采取有力措施，严格按照《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》，稳步推进督导评估工作。

二、进一步规范程序，完善专项督导机制

各辖市区要将辖区内所有幼儿园全部纳入监管，教育督导部门每年对辖区内所有幼儿园进行一次督导评估，并逐步完善区域学前教育专项督导机制。要按照《办法》规定的实施程序，做好幼儿园自查自评、实地督导、结果反馈和整改、复查等各项环节工作，提升督导评估的科学性、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培训，使用统一工具

根据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求，各辖市区要统一使用“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系统”开展督导评估，要加强对督导评估人员的指导和培训，使其熟练掌握使用办法，正确理解指标内涵，高效开展督导评估工作。相应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由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提供。

四、进一步查摆问题，督促问题整改

各辖市区教育督导部门要重点聚焦幼儿园规范办园、安全管理和师德师风建设，坚持问题导向、以评促改，加强对问题的整改。要把责任督学经常性督导和专项督导、重点督导紧密结合起来，逐园建立问题清单，制定整改措施，狠抓整改落实，切实发挥督导评估作用。市政府教育督导办将适时对各辖市区督导情况进行抽查复查。

 五、进一步分析研究，按时提交报告

各辖市区要根据督导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和有关数据信息，组织专家进行研究分析，形成本辖区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报告。报告内容要观点鲜明、数据详实、结论客观，具体内容包括工作进展情况、已评估幼儿园办园行为情况及上一年度幼儿园整改情况等。请各辖市区教育督导部门于10月20日前将督导评估报告电子版报送市政府教育督导办。联系人：奚萍，联系电话：85681369。

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9月25日